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經 100.3.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所每學年度預定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招收之。
- 三、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本所碩士班。
- 四、本所甄審方式為資料審查，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程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除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檢具各項文件外，另須繳附下列資料各乙式三份以供審查：
 1. 文或英文自傳（含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2. 學習計畫（中文或英文）
 3. 工作資歷（中文或英文）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與社團活動、社區服務之證證明、已發表學術著作等）
- 五、本所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所長為召集人。
- 六、本所審查小組於每年五月辦理初審，並於五月下旬前將初審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提交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
- 七、外國學生入學，經錄取碩士班，得由本所指派輔導教師，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與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